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被告 施昶安即施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中，其他約定事項第參點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與規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